合同编号：

业 务 外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天津港劳务中心印制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为天津港劳务中心统一印制，适用于天津港集团所属全资企业、纳入集团公司管理的控股、相对控股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共同控股企业以及依据协议委托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企业与具备天津港口劳务业务承包资质的承包公司之间承发包合同的签订。

2.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应认真阅读合同。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3.本合同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不需填写的空栏，须在该空栏处注明“无”字样。各项约定条款可以附页予以补充说明，经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中，“价格”须以大写和小写两种数字方式填写。

5.合同内容请使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填写，字迹须清楚、工整，不得涂改。

6.合同须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7.本合同应由业务发包方报送天津港劳务中心对本合同正、副本进行审核并统一编号备案。

业务外包合同

合同双方

甲 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 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业务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业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业务类型及范围

1.

；

2.

；

3.

；

4.

；

5.

；

6.

。

对于超出以上业务类型及范围的，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价格

1.1费用结算方式及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核算业务外包费用。

（1）作业量单价方式

本合同以作业量作为核定单价的单位，采取“业务量×单价”的方式计算费用，业务量以双方确认数据为准，单价以“元/吨（箱、辆）”方式计量。

单价：

。

其他约定： 。

（2）周期单价方式

本合同以自然周期作为核定单价的单位，采取“周期×单价”的方式计算费用，计价周期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单价以“元/月（季度、年）”方式计量。

单价：

。

其他约定： 。

1.2如乙方优质高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内容，且获得甲方认可，双方可变更本合同价格，在总体费用不低于上述价格的基础上，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应依法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4其他约定

2.费用结算

2.1双方商定，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和甲方就上月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对。

2.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费用实行按月核对并结算。

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结算发票。

2.3除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外，甲方无故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款项的 %。

2.4其他约定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提供以下资源和条件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生产作业所必备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具体包括：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关于生产、安全和技术的相关信息，如有危险品等特殊货物的作业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乙方。

（3）甲方负责与涉及外包业务的相关方（如货主、船东、边检、商检、海事、外理及其他代理机构等）进行联络协调，确保乙方顺利开展业务。

（4）甲方负责制定作业计划并以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并由乙方确认。具体包括：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1.2甲方对乙方项目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生产业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正意见，对作业过程和完工情况进行验收并确认；对乙方承包资质、现场生产组织与作业、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环保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运行中乙方不符合项目质量规范、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合同业务质量等要求履行，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应急和消防管理体系，并向乙方就安全管理、工艺流程和作业标准等安全事项提出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3 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审核

（1）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与其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乙方承诺作业人员的薪酬福利履行情况等，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上述抽查结果显示乙方的人员安排不合理或不合法的、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不予配合或乙方人员不符合作业要求的，甲方随时可以要求乙方进行作业人员更换或退回。

（2）甲方有权根据外包业务需要，要求乙方依据甲方自有的规章制度制作作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并向乙方作业人员完成民主程序及公示程序。

1.4其他约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类型及范围和业务质量要求建立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并配置人员。

（2）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所需人员的甄选招录、证件管理、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员工奖惩及薪酬福利保障、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人员辞退安置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具备承包业务的资质要求。

（3）乙方应与乙方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乙方与员工签订合同应带有以下附件：

① ;

② ;

③ ；

④ 。

乙方理解并认可，乙方作业人员均不得因履行本协议而主张与甲方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如乙方作业人员因履行本协议而主张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乙方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作业人员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建立健全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并向甲方报备。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 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员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频率为 。

2.乙方业务的具体实施

（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业务质量要求约定的项目质量规范及标准，实施具体的组织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具备承包业务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标准。

（3）乙方应确保合理使用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作业期间，乙方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生产作业效率、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应就生产作业、安全管理以及业务运行中出现的其他问题与甲方及时沟通解决。

3.其他约定

五、业务质量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和基本要求**

1.1乙方应具备天津港口劳务外包业务承发包市场企业资质，接受天津港劳务中心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1.2乙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行为及所使用设备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并承诺己方及相关人员和设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注意严格遵守现场秩序、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程和操作标准等，并注意各方人员及财物的安全，乙方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含意外伤害）及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责任。

1.3乙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福利保障等相关制度，保障作业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等按时发放和足额缴纳，确保工资标准不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乙方作业人员涉及到的医疗期待遇、工伤待遇、假别工资待遇、工伤事故赔付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1.4乙方应确保具备完成承包业务的能力。如需将本合同中的部分业务进行分包，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保分包业务承包单位具备天津港口劳务外包业务承发包市场企业资质。乙方应依据分包合同按时、足额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监督承包方按时、足额向所属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确保工资标准不低于天津市最低工资；乙方应监督承包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所属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5乙方应确保配备满足承包项目需求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状态满足甲方安全生产要求，具体包括：

①思想进步、遵守法律、作风正派、服从指挥、遵章守纪，无不良嗜好，无从事任何邪教活动经历，未列入天津港劳务中心黑名单;

②身体健康，无任何影响正常工作的其它疾病和缺陷，具有健全智力和从事劳动的能力;

③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需持证上岗的，应持有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或天津港集团公司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④须经过岗前培训的，其培训内容应符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或天津港集团公司主管部门关于相应工种的培训标准；

⑤ ;

⑥ 。

1.6乙方应健全完善奖惩考核制度，对违规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作业人员，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7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维稳管理工作，杜绝出现作业人员聚集性、群体性等影响甲方生产经营和声誉的事件。

1.8乙方向甲方提供文件、文书、材料、数据等应真实准确。

1.9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商业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和商业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的电子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1.10 。

**2.生产作业规范及业务质量、效率要求**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3.设备设施操作使用规范要求**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4.**安全、环保、防疫管理要求**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5.其他**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具体如下：

1.1乙方违反资质条件和基本要求相关约定，按以下标准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1.2乙方违反生产作业规范及业务质量、效率要求相关约定，按以下标准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1.3乙方违反设备设施操作使用规范要求相关约定，按以下标准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1.4乙方违反安全、环保、防疫管理要求相关约定，按以下标准向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1.5其他：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2.项目运行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如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处罚、担责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相关问题产生的调查、差旅、诉讼、律师费等费用。

3.项目运行中，确有安全、环保隐患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未及时消除隐患，乙方有权中止作业，直至隐患消除。期间，乙方可免除合同违约责任。

4.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业务的，乙方可免除合同违约责任。

5.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可以免除其合同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如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后终止合同。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货运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人员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4.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

5.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或向第三方寻求替代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违约金按照相应合同金额以每日按同期一年期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核定，自逾期之日起至符合约定之日止计算。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继续合作的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7.因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双方不再继续合作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按照甲方指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示的第三方交接有关材料和设备，在交接前应当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有关义务，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由于丧失承包资质或合同解除、终止等原因，无法继续承包甲方业务项目的，由乙方负责相关项目员工安置、补偿，或按照甲方要求与后续承包单位就人员招录划转、经济补偿等事宜进行协商、约定，确保平稳过渡。

9.其他约定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修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本、副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4.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手机短信：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合同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约定送达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过约定送达方式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送达的日期按如下约定确定：专人递交的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公认的快递发送的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合同未载明的，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以数据电文发出的，以发送至约定邮箱、账号等为有效送达。

合同双方保证提供的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账号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账号，使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